

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配套输配水管网工程3PE防腐钢管  
及管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11-1900080161A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配套输配水管网工程 3PE 防腐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新大江水厂建设工程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投[2018]1548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法人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3PE 防腐钢管及管件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址：巴南区道角。

2.2 建设规模：一期建设规模为 40 万吨/日；新建 DN1600 的原水输水管道 2 根，总长约 2.8 公里；DN800-DN1600 的配水干管约 27 公里。

2.3 招标内容

管材按照长度进行报价，管件按照件数或者重量进行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管材				
1	3PE 钢管	D108×6	米	18	提供样品（20cm×1 件）
2	3PE 钢管	D219×8	米	60	
3	3PE 钢管	D325×8	米	652	
4	3PE 钢管	D426×8	米	250	
5	3PE 钢管	D529×8	米	66	
6	3PE 钢管	D630×10	米	108	
7	3PE 钢管	D820×10	米	54	
8	3PE 钢管	D920×12	米	840	
9	3PE 钢管	D920×10	米	1610	
10	3PE 钢管	D1020×12	米	1872	
11	3PE 钢管	D1420×14	米	1410	
12	3PE 钢管	D1620×14	米	1950	
13	3PE 钢管	D1620×16	米	2152	
小计				11042	
二	管件				
13	热缩套	D108	个	5	
14	热缩套	D219	个	10	
15	热缩套	D325	个	160	
16	热缩套	D426	个	60	
17	热缩套	D529	个	20	
18	热缩套	D630	个	2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9	热缩套	D820	个	15	
20	热缩套	D920	个	550	
21	热缩套	D1020	个	470	
22	热缩套	D1420	个	350	
23	热缩套	D1620	个	910	
24	其他配套管件	/	吨	137	

#### 2.4 供货数量、时间和批次

供货数量：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与业主要求进行供货，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按招标人出具的采购订单为准；

供货时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业主要求，根据业主方书面采购清单的时间、品种、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分批交货，在指定时间内运到业主方指定的供货现场。

#### 2.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

#### 2.6 材料估算价：约 290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1.1 是独立法人；

3.1.2 是钢管生产企业，且必须使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

3.1.3 通过 ISO9001 认证；

3.1.4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500 万元及以上的 3PE 防腐钢管产品销售业绩至少 1 个；

3.1.5 2015-2017 年度财务状况均为盈利；

3.1.6 具有 3PE 钢管卫生检测报告（由省级卫生疾控中心出具）、液压实验报告、卫生性能检查报告、金相分析报告、钢管化学成分检验报告、外防腐检验报告及钢管焊缝超声波探伤检测报告。

3.1.7 根据本次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确认其具备相关的技术手段和措施、保证产品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的承诺书；保证 5 年内不得停产同型号的投标产品的承诺书；保证提供的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3.1.8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招标不需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cq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内容。

4.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http://www.cqggzy.com)) 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办理，办理请参见重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和 CA 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注册和 CA 办

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渝北区青枫北路 6 号渝兴广场，具体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显示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2 特别提醒：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搬迁至渝北区青枫北路 6 号渝兴广场办公。具体搬迁事宜（地址、交通路线、联系方式等）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网上发布信息为准，建议各投标人提前踏勘交易中心现场。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7703091、023-67769201

5.3 不接受邮寄投标。

## 6. 特别注意阅读的内容

此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与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有所区别，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阅读以下内容

6.1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等内容制作投标文件之前完成以下事项：

（1）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注册（投标单位），联系电话：023-63620740、60377069。

（2）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且绑定单位信息。CA 证书的办理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

**【完成（1）、（2）项内容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流程】。**

6.2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栏目下载“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详细阅读。

6.3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页面（地址：<http://jdzc.cqggzy.com/JDZCBidder/login.aspx>）下载系统驱动以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安装使用。

6.4 请各潜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详细操作见下载操作手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采用开标前交易系统在线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方式。

6.5 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400 电话周一至周日 8：00-17：30。请各有关交易主体合理安排工作，因在非

服务时间无法解决问题产生的后果，由各有关交易主体自行承担，平台不承担相关责任。

## 7.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www.cqzb.gov.cn](http://www.cqzb.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佳兆业广场 701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62862959

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筒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座 2004 室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023-677068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条款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修改和补充，两者有矛盾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佳兆业广场 701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628629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座 2004 室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23-67706841
1.1.4	项目名称	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配套输配水管网工程 3PE 防腐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巴南区道角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业主要求，根据业主方书面采购清单的时间、品种、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分批交货，在指定时间内运到业主方指定的供货现场。
1.3.3	质量目标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备件、备品）必须是全新、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产品技术要求及其技术性能。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说明书等。伴随服务要求：（附属服务内容：运输、装卸及二年质保、售后维修服务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b>1. 资质条件</b> （1）是独立法人； （2）是钢管生产企业，且必须使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 （3）通过 ISO9001 认证； <u>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出具的本企业是钢管生产企业且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u>  <b>2. 业绩要求</b>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500 万元及以上的 3PE 防腐钢管产品销售业绩至少 1 个； <u>提供合同、结算发票及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出具用户证明的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一致。</u>  <b>3. 财务状况</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15-2017 年度财务状况均为盈利；  <u>提供经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或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每年底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u></p> <p><b>4. 质量技术要求</b></p> <p>（1）具有 3PE 钢管卫生检测报告（由省级卫生疾控中心出具）、液压实验报告、卫生性能检查报告、金相分析报告、钢管化学成分检验报告、外防腐检验报告及钢管焊缝超声波探伤检测报告。  <u>提供上述所有报告的复印件。</u></p> <p>（2）根据本次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确认其具备相关的技术手段和措施、保证产品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的承诺书；保证 5 年内不得停产同型号的投标产品的承诺书；保证提供的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u>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u></p> <p><b>5.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b>  注：中标公示结束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核查。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b>6. 特别说明</b></p> <p>（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须为近三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检测报告；</p> <p>（2）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且原件备查（营业执照除外）。所有原件需在开标会上一次性提交，开标会结束后不接受补交。</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文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标准的 <u>80%</u> 收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份。招标文件费用由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交易综合服务费的收取：按渝价[2018]54 号文件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缴纳。本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u>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u> 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www.cqggzy.com/">https://www.cqggzy.com/</a> ）提出。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u>2019 年 3 月 27 日 17 : 00</u> 前，招标人将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www.cqggzy.com/">https://www.cqggzy.com/</a> ）挂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遗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投标截止时间	<b>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2019年4月11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u></b> <b>投标截止时间：<u>2019年4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u></b>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投标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www.cqggzy.com/">https://www.cqggzy.com/</a> ）自主下载招标人的补遗答疑文件。
3.2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p> <p>2、投标报价总价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货物价：货到买方现场落地交货价  （2）相关费用：包括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质保贰年所需的费用；</p> <p>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格式，以市场价为计价方式，投标总价按各分项招标数量乘以投标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含税）计算，要求如下：①投标单价为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包含完成招标产品交货的各项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包装费、保险费、上下车费、利润、税金等各种送货甲方工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相关费用；②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不作调整；③因数量为暂定量，不排除有修改；供货过程中供货方不得因为供货数量与合同不相符而提出任何异议，更不能以此为由调整单价，否则将取消合同；④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中为不变价，不随市场变动。</p> <p>4、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距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公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b>90</b>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 55 万元</b>。</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p> <p>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小时，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p> <p>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说明》。</p> <p>注：1）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请以随本次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的信息为准。打款时请仔细核对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单位名称、账号等；</p> <p>2）如本项目设立多个分包，各分包投标保证金请打入对应分包的指定账号。</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90天。</p> <p>5、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1）投标人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分包名称或招标编号”（无法写全的可简写）项目投标保证金；  （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无论何种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入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其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亦将被否决。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现场出示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迟到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4）从2018年8月1日起，投标人（市场主体）应按要求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完善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在此之前已向平台提交信息登记申请的市场主体，可不再持原件到平台现场进行核对）。未办理信息登记的，开标现场保证金展示信息上可能无法体现企业信息，后果自负；注：已在交易中心办理过银行基本账户登记手续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仍然需要重新按要求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市场主体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进入“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系统”或“主体信息—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专区，认真阅读登记流程，下载安装驱动，点击“市场主体登记”标签页，进入登记流程，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妥善保存登录名及密码。</p> <p>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件大厅相关信息：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          咨询电话：023-67703091、023-67769201          网址：http://www.cqggzy.com</p> <p>（5）因故未提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完善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以便交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其投标保证金来款账户与该投标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上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一致，若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请在开标时，自行携带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2）或者将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p> <p>（6）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者不是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到本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帐户、账号；或者未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完善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又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 5（5）要求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后，交易中心收到合同副本（复印件）和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两部分。</p> <p>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包括：          （1）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一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备份）；</p> <p>2、纸质投标文件部分，为了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具体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部分包括：          （1）投标函部分：两份（不分正副）          （2）资格审查部分：两份（不分正副）          （3）商务部分：两份（不分正副）          （4）技术部分：两份（不分正副）</p> <p>注：          1）为了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          2）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某个投标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者无法导入“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则导入其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3）若投标单位中有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正常读取或者无法导入“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则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评标。</p>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两部分。</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是指“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是指“复印件的扫描件”。</p> <p>(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也可以在纸质件上盖章或签字后扫描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p> <p>(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p> <p>(6) 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 U 盘中，U 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p> <p>(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1) 为了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p> <p>(2) 本项目应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b>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b>（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本表 4.2.5 要求网上递交，于开标现场解密）</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4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p> <p>2、<b>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b>（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本表 4.2.5 要求开标现场递交）</p> <p>(1)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单独包装，由投标人自行密封。</p> <p>(2)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封套上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签字/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p>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招标人将拒收。</p> <p>3、<b>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b>（纸质投标文件按本表 4.2.5 要求开标现场递交）</p> <p>(1)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由投标人自行密封。</p> <p>(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套上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签字/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p>(3) 若投标文件过厚，投标人可自行将投标文件分装成多册多部分，但均须按上述要求封装。</p> <p>4、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建议按上述要求分开密封并分别装袋。</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纸质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渝北区青枫北路 6 号渝兴广场，具体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显示屏）</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p> <p>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拒收。</p> <p>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本表第 4.1.1 项要求密封后递交, 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将拒收。
4.2.6	注意事项	<p>1、根据本章第 4.2.5 项的规定, 除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情形外, 未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视为放弃投标;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为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的补救方案; 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视为放弃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进行补救的权利。</p> <p>2、电子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若开标现场电子开标系统出现故障, 不能实现电子开标, 将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按照以上程序开标。</p> <p>3、电子评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电子评标, 改为依据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6 号渝兴广场 B10 栋, 具体见当天电子展示牌)</p>
5.1.1	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解密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或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4)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p> <p>(5)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6)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7) 投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导入其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p> <p>(8) 读取所有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p> <p>(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 唱标, 并记录;</p> <p>(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效力;</p> <p>(11) 开标结束。</p>
5.2.1	解密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现场公布, 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不少于 30 分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p>1、担保形式: 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格式详附表)。</p> <p>2、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5%。</p> <p>3、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时提交。</p> <p>4、退还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重新招标	1、按投标人须知第 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 8.1（2）执行；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b>10</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将同时在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询。公示期结束没有收到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投诉或相关质疑、或投诉质疑不成立的，招标人将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10.2	投诉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根据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投标文件有关的资料，且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真实、可靠；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多种方式予以核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业绩的，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上报主管部门。
10.4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等内容制作投标文件之前完成以下事项： （1）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注册（投标单位），联系电话：023-63620740、60377069。 （2）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且绑定单位信息。CA 证书的办理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 <b>【完成（1）、（2）项内容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流程】。</b> 2、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栏目下载“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详细阅读。 3、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页面（地址： <a href="http://jdzc.cqggzy.com/JDZCBidder/login.aspx">http://jdzc.cqggzy.com/JDZCBidder/login.aspx</a> ）下载系统驱动以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安装使用。 4、请各潜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详细操作见下载操作手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采用开标前交易系统在线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方式。 5、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400 电话周一至周日 8：00-17：30。请各有关交易主体合理安排工作，因在非服务时间无法解决问题产生的后果，由各有关交易主体自行承担，平台不承担相关责任。
10.5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鲜公章”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的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在纸质件上盖鲜公章后扫描的印章。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应当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1.9.4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投标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函部分
- 资格审查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在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向市交易中心递交书面意见后，市交易中心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由招标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市交易中心，市交易中心 5 日内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部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工作内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是指“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是指“复印件的扫描件”。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



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也可以在纸质件上盖章或签字后扫描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6) 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 U 盘中，U 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7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和纸质投标文件各一份。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 4.1.5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1)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招标人将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拒收。

(2)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和纸质文件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后递交，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收。

4.2.6 根据本章第 4.2.5 项的规定，未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为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的补救方案；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进行补救的权利。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中撤回或修改已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如果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将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撤回。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4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项目发布了答疑、补遗、澄清说明文件，建议按照最新的

答疑、补遗、澄清说明文件为准重新加载制作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电子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若开标现场电子开标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电子开标，将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按照以上程序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

6.3.3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电子评标，改为依据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是“评标办法”正文相应条款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修改和补充，两者有矛盾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的装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3.7.4, 3.7.5 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1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招标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80 分； 2、商务部分：10 分； 3、技术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5% 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3 (1)	投标总报价	<u>80 分</u>
2.2.3 (2)	商务部分 (10 分)	1、售后服务承诺（3 分） (1)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1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书，满足第四章商务条款第 9 条（1 分） (3) 承诺质保期后提供 2 年及以上定期免费巡查、保养计划（1 分） 2、业绩（4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业绩外，投标人每增加一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 3PE 防腐钢管产品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u>提供合同、结算发票及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出具用户证明的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一致。</u> 3、相关承诺（3 分） (1) 供货单位应确保产品的及时供应，承诺因产品供应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单位负责赔偿；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1 分）。 (2)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业主要求，根据业主方书面采购清单的时间、品种、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分批交货，在指定时间内运到业主方指定的供货现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0.5 分）。 (3) 所有货物由中标人自行运到买方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交货；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0.5 分）。 (4) 由中标人负责中标货物各相关技术支持，包括安装、使用、维护进行培训，在培训期内应向招标人免费提供所有培训资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1 分）。
2.2.3 (3)	技术部分（10 分）	<u>1、第五章技术部分中标注“*”号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强制性条款，任意 1 个“*”号条款未满足，技术部分得 0 分；</u> <u>2、提供样品，按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型号数量的样品，投标样品须密封装箱，且在密封包装外贴样品一览表（格式自拟），注明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名称、型号、数量等；每件样品上必须分别标明样品的投标人、生产厂家、品牌、名称、型号等（格式自拟），开标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由评标委员会核验（提交地点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厅展牌）。中标候选人的样品不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半小时内退还，逾期未领取，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样品的，技术部分得 0 分。</u> 3、技术部分评分表见附表。
3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2-3.4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1)	投标报价 (A)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得满分 8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2)	商务部分 (B)	按 2.2.3 (2)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3.2.1 (3)	技术部分 (C)	按 2.2.3 (3)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附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条款	是否强条	必须提供的检测报告																																											
3PE (总分10分)	<p><b>*3.1 钢管工作压力不低于 1.6MPa。(提供试压报告)</b></p> <p><b>*3.2 设计、制造应等同或者高于以下标准：</b>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b>GB/T 3091</b>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b>GB 50184</b>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b>GB/T 17219</b>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b>GB/T 23257</b>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b>CJ/T 120</b>                      (注：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规范、标准等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p> <p><b>*3.3 钢管金相组织要求如下：</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678 983 808"> <thead> <tr> <th>项目</th> <th>低碳变形钢珠体</th> <th>带状组织</th> <th>魏氏组织</th> <th>晶粒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范围</td> <td>≤2 级</td> <td>≤2 级</td> <td>≤2 级</td> <td>≥7 级</td> </tr> </tbody> </table> <p>非金属夹杂物含量要求：A 类≤1.5 级，B 类≤2 级，DS 类≤2 级。钢管表面不得有翻皮、晶间裂纹、非金属夹杂、异金属夹杂、微裂纹，凹坑等低倍缺陷。</p>	项目	低碳变形钢珠体	带状组织	魏氏组织	晶粒度	范围	≤2 级	≤2 级	≤2 级	≥7 级	是	1. 液压实验报告 2. 卫生性能检查报告 3. 金相分析报告 4. 钢管化学成分检验报告 5. 外防腐检验报告 6. 钢管焊缝超声波探伤检测报告																																	
	项目	低碳变形钢珠体	带状组织	魏氏组织	晶粒度																																									
范围	≤2 级	≤2 级	≤2 级	≥7 级																																										
<p><b>*3.4 钢管基材应采用《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 标准，钢的牌号为 Q235B。3PE 钢管的母材采用碳素钢，钢管的牌号采用 GB/T 700 中的 Q235-B。其化学成分要求如下表，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081 1002 1256"> <thead> <tr> <th>元素</th> <th>C (%)</th> <th>Si (%)</th> <th>Mn (%)</th> <th>P (%)</th> <th>S (%)</th> </tr> </thead> <tbody> <tr> <td>范围</td> <td>0.14~0.20</td> <td>≤0.3</td> <td>≤1.4</td> <td>≤0.04</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p><b>*3.5 三层结构外防腐层厚度符合下表的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294 1034 1552"> <thead> <tr> <th>钢管公称直径 (mm)</th> <th>环氧涂层 (um)</th> <th>热熔胶层最小厚度 (um)</th> <th>PE层最小厚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lt;DN&lt;500</td> <td>≥120</td> <td>170</td> <td>2.9</td> </tr> <tr> <td>500≤DN&lt;800</td> <td>≥120</td> <td>170</td> <td>3.2</td> </tr> <tr> <td>800≤DN</td> <td>≥120</td> <td>170</td> <td>3.7</td> </tr> </tbody> </table> <p><b>PE 层性能符合下表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90 1026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项目</th> <th>性能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PE 层拉伸强度</td> <td>轴向 (MPa)</td> <td>≥20</td> </tr> <tr> <td>周向 (MPa)</td> <td>≥20</td> </tr> <tr> <td>偏差 (%)</td> <td>≤15</td> </tr> <tr> <td>2</td> <td>PE 层压</td> <td>23±2℃</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元素	C (%)	Si (%)	Mn (%)	P (%)	S (%)	范围	0.14~0.20	≤0.3	≤1.4	≤0.04	≤0.04	钢管公称直径 (mm)	环氧涂层 (um)	热熔胶层最小厚度 (um)	PE层最小厚度 (mm)	250<DN<500	≥120	170	2.9	500≤DN<800	≥120	170	3.2	800≤DN	≥120	170	3.7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PE 层拉伸强度	轴向 (MPa)	≥20	周向 (MPa)	≥20	偏差 (%)	≤15	2	PE 层压	23±2℃	≤0.2	是	
元素	C (%)	Si (%)	Mn (%)	P (%)	S (%)																																									
范围	0.14~0.20	≤0.3	≤1.4	≤0.04	≤0.04																																									
钢管公称直径 (mm)	环氧涂层 (um)	热熔胶层最小厚度 (um)	PE层最小厚度 (mm)																																											
250<DN<500	≥120	170	2.9																																											
500≤DN<800	≥120	170	3.2																																											
800≤DN	≥120	170	3.7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PE 层拉伸强度	轴向 (MPa)	≥20																																											
		周向 (MPa)	≥20																																											
		偏差 (%)	≤15																																											
2	PE 层压	23±2℃	≤0.2																																											



评分项	评分条款				是否强条	必须提供的检测报告
		痕硬度 (mm)	50±2℃或 70±2℃	≤0.3		
	3	PE 层断裂伸长率 (%)		≥600		
	4	PE 层耐环境应力开裂 (F50/h)		≥1000		
	5	3PE 层剥离强度 (N/cm)	20±5℃	2PE≥70; 3PE≥100		
			50±5℃	2PE≥35; 3PE≥70		
	<p>并提供检验报告。</p> <p>*3.6 内壁涂层应当光滑色泽均匀，内防腐材料的卫生性能应符合 GB/T17219 的规定或者满足《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的要求，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p> <p>*3.7 焊缝等级为 GB50184 中 1 级，钢管焊缝进行 100%无损检测；采用超声波对钢管焊缝进行探伤，符合 JB4730 标准。提供相关检验报告。</p>					
	<p>3.7 适用条件：0~40℃冷水，水中含氯，PH 值 7.0 以上，表面环境为户外酸性环境，抗震烈度为六度。（1 分）</p> <p>3.8 钢管基材的力学性能应要求符合 GB/T3091 的规定，焊缝应按照 GB/T3091 的标准进行液压试验，钢管焊缝的外毛刺应清除，剩余高度应不大于 0.5mm。坡口要求满足 GB/T3091 相关要求。（2 分）</p> <p>3.9 3PE 钢管的长度为 6 米或者按业单位要求，在管端 100mm 长度范围内，钢管最大外径不应比公称外径大 1 % ，最小外径不应比公称外径小 1 % ，采用能够测量最大和最小外径的卡尺、杆规或其他测量具他工测量。（2 分）</p> <p>3.10 内防腐采用热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或 IPN8710 环氧树脂型无毒高分子涂料，采用热喷涂环氧树脂粉末的涂层厚度应大于 0.45mm，内防腐层执行 CJ/T120-《给水涂塑复合钢管》标准。内防腐采用 IPN8710 环氧树脂型无毒高分子涂料时，涂层厚度大于 0.3mm，管道的阻力系数要求≤0.012，1500v 电火花检查无漏点。（2 分）</p> <p>3.11 防腐好的管道运输过程露天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时用遮条布保护与维护。（1 分）</p> <p>3.12 钢管生成成品后运输中，每根钢管两端及整体必须固定，并保证钢管外防腐完好，防止碰伤摔坏。（1 分）</p> <p>3.13 管材应明显标明生产厂的名称和规格、批号、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生产日期和检验代号，提供实物照片。（1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后审不合格。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招标文件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二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未满足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第二章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章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章 3.7.3	投标文件的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后审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

### 商务条款

#### 1、交货时间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业主要求，根据业主方书面采购清单的时间、品种、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分批交货，在指定时间内运到业主方指定的供货现场。

#### 2、交货方式、地点

所有货物由中标人自行运到买方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交货。

#### 3、货物包装及包装方式

3.1 包装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各部件所采用的包装方式及包装材料。须满足货物防潮、防震、防锈、防腐及到达目的地完好无损的要求。所采用之包装材料必须结实，全新未用过。

3.2 符合水陆联运及气候变化要求。

3.3 若因中标人对投标货物包装（防护措施）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坏，锈蚀，损失或包装破损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完全赔偿。

#### 4、货物的检验程序

4.1 货物出厂前的检验（进口货物另行安排，检验内容同下）

制造厂商必须保证货物各部件的质量，保证所有货物及其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并用先进工艺及材料制造。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对所有货物及零部件的品质、规格、性能及数量/重量做全面、详细地检验，并签发品质及数量证明书。

4.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检验

检验方式及依据：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重庆）工地后，招标人按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技术资料、买卖合同，会同中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负责检验。验收检查中若发现任何问题，均要中标人负责更换或补足缺失件。在此期间，造成影响安装和推迟了施工期等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供货期间原材料涨价风险，中标人自行承担。

4.3 检验内容

4.3.1 检查货物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

4.3.2 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投标人要求的相符。

4.3.3 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4.3.4 货物是否符合制造标准之内容要求。

#### 5、对备件、易损件及随机工具的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货物验收后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易损件以及特殊专用工具，同时提供质保期后在投标文件中列报相应的详细清单及单项报价。

## 6、货物运输

6.1 由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上车、下车和运输保险。

6.2 由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

## 7、技术资料要求

所有标准件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保、制造许可证。

## 8、技术支持

8.1 由投标人负责中标货物各相关技术支持，包括安装、使用、维护进行培训，在培训期内应向招标人免费提供所有培训资料。

## 9、质量缺陷期及售后服务内容

9.1 免费质保期为 2 年，材料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因制造质量引起的问题，卖方应免费负责“包换、包退”，所造成买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纠纷处理，买方有权对事故进行评估和赔偿，所产生的费用从卖方未结款项中扣除。

9.2 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而造成合同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且卖方对此负有责任，则该修复或更换的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将重新计算。

9.3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保证其货物运行安全、可靠。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其产品存在的缺陷和出现的故障负责，买方在向卖方发出故障报告后，卖方应在 2 小时内有所回复，维修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处理方案。若买方在向卖方发出故障报告 6 小时后卖方没有到现场进行处理，买方有权自行处理故障，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9.4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时应派技术人员免费到达施工现场指导安装。因指导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5 卖方应派遣有能力，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指导和监督安装；在此期间如出现属设计制造质量问题，应妥善处理，并书面通知买方。现场技术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 10、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待中标后合同谈判时双方商定。

#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 1、标的物，价款：（币种：人民币）

货物清单及价格（含设备货到甲方现场落地交货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质保等所有费用）

序号	存货编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元)	常备材料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约定事项：招标后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清单中全部设备的供货或供应的材料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自乙方全部或部分供货发生逾期之日，或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使用要求之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取消供货，并选用其他中标候选人的设备。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取消供货通知之日停止供货，如有已供货物的，由乙方自行取回，并承担包装、运输等因退回货物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合同结算以每类规格的实际供应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 3、货物交付

3.1 交货方式（地点）：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运到工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下车交货并办理入库手续。

3.2 交货时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业主要求，根据业主方书面采购清单的时间、品种、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分批交货，在指定时间内运到业主方指定的供货现场。

### 4、合同数量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暂定数量据实填写。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采购订单或材料单等有效单据进行备货、供货。最终的实际供货数量由双方据实结算确定。

## **5、合同价格说明**

5.1 投标价为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包含完成招标产品交货的各项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包装费、保险费、上车费、下车费、利润、税金等各种送货甲方工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相关费用。

5.2 供货期间产品不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而改变，中标人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涨价风险。

## **6、技术联络会**

合同签订前和执行中不定期召开技术联络会、产品培训会，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费用纳入投标报价内）。

## **7、产品验收**

7.1 交货验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清单、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甲方、乙方双方代表共同对产品的外观以及可目测指标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交货时应符合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样本标准，并在每批到货中按照 3% 抽检比例抽样送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如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合格率达到不到 100%，其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有不可修复的缺陷的货物一律退货，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抽检不合格次数超过 2 次（含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验收检查中若发现任何问题，均要中标人负责更换或补足缺失件。在此期间，造成影响安装和推迟了施工期等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甚至赔偿经济损失。

7.2 验收过程应有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相关人员、乙方单位人员共同参加。

## **8、验收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8.1 产品的试验记录和依据；

8.2 可指导该产品维修的装配图，且与所供产品型号是一致的；

8.3 本标书所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 **9、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具的是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合同约定的相关事由，甲方有权直接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没收。

## **10、付款方式**

10.1 按照分批、分期供货的实际数量付款；

10.2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供货货款的 6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供货货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缺陷期的质保金，若无质量事故的赔偿，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10.3 乙方在收取款项时，先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质保期、质量缺陷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材料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因制造质量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免费

负责“包换、包退”，所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纠纷处理，甲方有权对事故进行评估和赔偿，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未结款项中扣除。

11.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其货物运行安全、可靠。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产品存在的缺陷和出现的故障负责，甲方在向乙方发出故障报告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有所回复，维修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处理方案。若甲方在向乙方发出故障报告 6 小时后乙方没有到现场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故障，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时应派技术人员免费到达施工现场指导安装。因指导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4 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而造成合同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且乙方对此负有责任，则该修复或更换的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将重新计算。

11.5 乙方应派遣有能力，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指导和监督安装；在此期间如出现属设计制造质量问题，应妥善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现场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1.6 招标文件中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

## **12、违约责任、索赔**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12.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2.4 供货单位应确保产品的及时供应，因产品供应不及时造成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由供货单位进行赔偿。

12.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供货，超过 20 日历天，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6 如因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的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甲方通过诉讼或非诉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14、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与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15、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材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双方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向另一方提供的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发送文件、通知的，以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寄送的，接受方收到后即视为送达。如接受方拒收或提供地址不明经查无此人的，在特快专递、挂号信发出后 10 日内即视为送达。若双方出现纠纷，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上述地址均视为送达。

## 17、合同组成及生效

17.1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主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时间表；供货承诺函；补充合同（若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 18、补充条款

---

甲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乙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洁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档消费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并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及建设监理合同的乙方, 若后续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时,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依法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或依有关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相应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同时邀请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并参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附件二 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合同已签订。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双方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甲方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依据相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作业区域：\_\_\_\_\_

三、作业内容：\_\_\_\_\_

四、作业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现场代表：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现场代表；乙方指派\_\_\_\_\_同志为现场代表。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工作。

六、项目实施的要求：

（一）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消防、职业病、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制度。乙方人员、车辆、物品进出甲方以及在甲方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时，严格执行甲方职安健管理体系相关规定。

（二）双方按国家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安全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培训与安全检查。

（三）双方按国家法规要求为本单位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根据工种及作业环境实施相应体检，配备相应防护用品。

（四）货物的运输及卸车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此过程的一切责任。

（五）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场所基本规定。

1. 进入或作业前先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并领取出入证。

2. 进入或作业时满足甲方个体防护基本规定：

作业类：安全帽、安全鞋、统一工作服；

非作业类：安全帽、常规着装，禁止裙子、赤脚、拖鞋、凉鞋、高跟鞋。

许可作业按风险评价规定配备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

（七）双方人员对所在区域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料等认真检查，确保安全完好。乙方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操作规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甲方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禁止进入非乙方作业活动区域，禁止随意触碰与工作无关的设备设施及仪器仪表；及时组织各类检查与巡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若有违章、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八）作业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明确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

面记录。借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自行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九）双方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双方现场代表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十）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严禁挪用。

（十一）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按甲方规定妥善处置；废液不得任意排放。

（十二）因作业不慎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立即告知甲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下一步工作。

（十三）作业期间临时堆放的各种设施设备自行保管，如遗失一律自行负责。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清理，恢复现场环境卫生，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十四）乙方在施工区域内的车辆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交通法规、规章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条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发生费用。

（十五）作业期间一旦发生生产安全、火灾、环境等方面事故，双方协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立即按规定报告。

七、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组织现场验收。验收中发现隐患或现场清理不完善时，乙方立即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后再行组织验收，直至隐患得到消除和现场清理符合要求为止。

八、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交验，乙方作业人员离开甲方后自然失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 适用条件：0~40℃冷水，水中含氯，PH值 7.0 以上，表面环境为户外酸性环境，抗震烈度为六度。

\*5.2 钢管工作压力不低于 1.6MPa。（提供试压报告）

\*5.3 设计、制造应等同或者高于以下标准：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309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 50184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17219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GB/T 23257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CJ/T 120

（注：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规范、标准等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5.4 钢管基材应采用《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 标准，钢的牌号为 Q235B。

3PE 钢管的母材采用碳素钢，钢管的牌号采用 GB/T 700 中的 Q235-B。其化学成分要求如下表，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元素	C (%)	Si (%)	Mn (%)	P (%)	S (%)
范围	0.14~0.20	≤0.30	≤1.4	≤0.040	≤0.040

5.5 钢管基材的力学性能应要求符合 GB/T3091 的规定，焊缝应按照 GB/T3091 的标准进行液压试验，钢管焊缝的外毛刺应清除，剩余高度应不大于 0.5mm。坡口要求满足 GB/T3091 相关要求。

\*5.6 3PE 钢管金相组织要求如下：

项目	低碳变形钢珠体	带状组织	魏氏组织	晶粒度
标准	≤2 级	≤2 级	≤2 级	≥7 级

非金属夹杂物含量要求：A 类≤1.5 级，B 类≤2 级，DS 类≤2 级。钢管表面不得有翻皮、晶间裂纹、非金属夹杂、异金属夹杂、微裂纹，凹坑等低倍缺陷。

5.7 3PE 钢管的长度为 6 米或者按业主要求，在管端 100mm 长度范围内，钢管最大外径不应比公称外径大 1%，最小外径不应比公称外径小 1%，采用能够测量最大和最小外径的卡尺、杆规或其他测量工具测量。

5.8 外防腐层的结构执行《GB/T23257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中 3PE 的规定，采用（环氧粉末涂层+胶粘剂层+聚乙烯层）三层结构防腐层，25kv 电火花检测无漏点。

\*5.9 三层结构外防腐层厚度符合下表的要求：

钢管公称直径 (mm)	环氧涂层 (um)	热熔胶层最小厚度 (um)	PE 层最小厚度 (mm)
250<DN<500	≥120	170	2.9
500≤DN<800	≥120	170	5.2
800≤DN	≥120	170	5.7

PE 层性能符合下表要求：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PE 层拉伸强度	轴向 (MPa)	≥20
		周向 (MPa)	≥20
		偏差 (%)	≤15
2	PE 层压痕硬度 (mm)	23±2℃	≤0.2
		50±2℃或 70±2℃	≤0.3
3	PE 层断裂伸长率 (%)		≥600
4	PE 层耐环境应力开裂 (F50/h)		≥1000
5	3PE 层剥离强度 (N/cm)	20±5℃	2PE≥70; 3PE≥100
		50±5℃	2PE≥35; 3PE≥70

并提供检验报告。

5.10 内防腐采用热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或 IPN8710 环氧树脂型无毒高分子涂料,采用热喷涂环氧树脂粉末的涂层厚度应大于 0.45mm,内防腐层执行 CJ/T120-《给水涂塑复合钢管》标准。内防腐采用 IPN8710 环氧树脂型无毒高分子涂料时,涂层厚度大于 0.3mm,管道的阻力系数要求≤0.012,1500v 电火花检查无漏点。

\*5.11 内壁涂层应当光滑色泽均匀,内防腐材料的卫生性能应符合 GB/T17219 的规定或者满足《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的要求,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5.12 防腐好的管道运输过程露天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时用遮条布保护与维护。

5.13 钢管生成成品后运输中,每根钢管两端及整体必须固定,并保证钢管外防腐完好,防止碰伤摔坏。

5.14 管材应明显标明生产厂的名称和规格、批号、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生产日期和检验代号,提供实物照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二) 其他资料

## 三、商务部分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 合同货物清单报价表
- (三) 投标与招标商务条款差异表
- (四) 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一) 投标产品技术主要性能参数一览表
- (二) 货物明细表
- (三) 其他技术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名称为 \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图纸说明及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国家技术标准和参数和工程图纸说明等要求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工作内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中标金额的\_\_\_%的履约担保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按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需手持至开标现场，另需单独装入投标文件一份一并递交。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二) 其他资料

## (一)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

## (二)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三、商务部分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 合同货物清单报价表
- (三) 投标与招标商务条款差异表
- (四) 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范围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1+2+3+4+5+6+7）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承诺函的报价一致。

2、投标报价总价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A、货物价：货到买方现场落地交货价

B、相关费用：包括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C、质保贰年所需的费用；

3、其他各分项的报价表的合价应与本总价表的分项报价一致。

## (二) 合同货物清单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含应纳增值税)	合价(元)
1						
2						
3						
4						
注：以上材料均包括：						
合计（转至投标报价汇总表）						

备注：

1、合同货物清单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进行报价，其项、量、材料型号、品牌、原产地、制造商与技术文件相对应。

2、以上价格中包含材料的关键组件、部件及材料等全套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投标与招标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商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注：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完全（未填视为无差异，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未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四）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产品技术主要性能参数一览表
- (二) 货物明细表
- (三) 其他技术资料

(一) 投标产品技术主要性能参数一览表

(二) 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重量)	生产厂	原产地

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 其他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产品制造、配合并指导安装、验收标准；备件及检修专用工具明细表、检验检测证书等。

#### 2、伴随服务部分

(1) 运输方案、吊装方案，方案中需注明详细的运输方法、材料的重量负荷等，配合并指导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2) 伴随服务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

(3) 检验大纲；

(4) 配合并指导安装材料清单汇总表；

(5)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6) 质量保证措施；

(7)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